



**2017年印度国际纺织及服装机械展览会  
(ITMACH 2017)**

**时间：2017年12月7日 - 12月10日**

**地点：艾哈迈达巴德, 甘地讷格尔国际会展中心**

**展品运输指南（上海）**  
(重要文件，请仔细阅读并妥善留存)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集单时间： 17年10月1日**  
**集货时间： 17年10月10日**



尊敬的参展商：

### 一、展品运输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填报展品包装箱尺码，重量一定要准确。如参展展品单件包装箱尺码超过长 5 米、宽 2.2 米、高 2.2 米或重量超过 2 吨，请在 10 月 1 日前通知我司，我司将视船期情况，考虑是否可以安排特种箱发运。
2. 展品清单应填写每箱内的所有展品名称，其中所列的品名、数量、件数、外包装尺寸必须一致，并与实际展品相符合。
3. 展品送往港口仓库时，请注明是该展览会展品以及参展单位名称、唛头。
4. 各参展单位尽量不要随身携带展品，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额外费用。如随身携带，被当地海关扣留，费用自负。因此延误展出，中国外运不承担责任。
5. 如参展品在我国海关所需任何特殊文件（如法定商检或者 CCC 或者 CE 认证），请展商在 10 月 1 日之前提前通知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
6. 发运展品如需法定商检，请务必在集单前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联系确定相关事宜，如展商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商检也请向我们联系确认。
7. 如参展品中有危险品，请在集货前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联系。
8. 建议展商以免熏蒸材料作为展品外包装物，如有展商以原木作为物品外包装箱材料，我司将在北京仓库进行换包装箱处理，费用实报实销。
9. 所有展品入库都将经过仔细逐一测量展品外包装，如果与展商申报不符，收费将以仓库测量数据为准。
10. 按照行业惯例，所有物品送入仓库都要产生进库费及下车费等，请发运前与仓库联系是否需要上述费用，以免代运公司将货物送到仓库时因无法垫付费用影响入库。
11. 请勿运输任何食物、活体动植物及罐头、饮料、调味品、药品等受严格食品卫生检疫的货物。
12. 展品在长途运输过程中，需要多种运输工具多次转运、装卸，并且有时要在室外存放。为确保展品安全，要求包装必须牢固结实，能够反复使用，适用与空运和展览会后的重新装箱。包装箱内禁用稻草、废报纸等作包装衬垫物。

### 二、联系信息：

#### 1. 展品运输总代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负责整个展览会的全程运输工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8 层

电话：010-52296650、010- 52296213

手机：15646510865、13811532813

传真：010- 52295627

联系人：张宇凡，胡堃

邮编：100044

E-mail: [zhangyufan@sinotrans.com](mailto:zhangyufan@sinotrans.com)、[hukun@sinotrans.com](mailto:hukun@sinotrans.com)

#### 2. 国内指定集货仓库(上海)：

报关代理：上海迅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SINOTRANS**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8 号汤臣中心 B 栋 702 室

联系人：任紫君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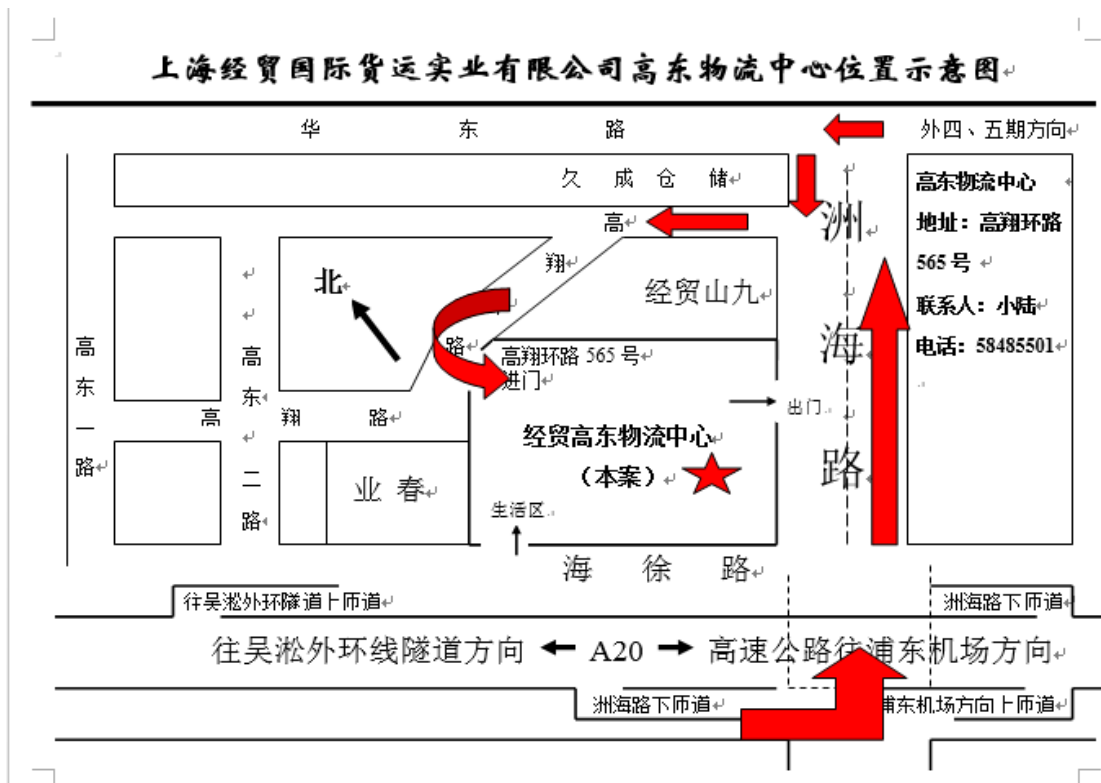
电 话：021-58795346

传 真：021-58795347

集货仓库：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东高物流中心

注意！线路：高翔环路 565 号

进仓时间：日班 8:00~20:00 夜班 20:00~8:00（夜间费用加收 50%，节假日服务请提前通知）



进仓编号 SUN00458 件 数          品 名          唛 头: ITMACH 2017

尺码/重量                                  送货单位                                 

送货车号/车型                                  送货人电话/证件号                                 

箱型/箱类                                  船名/航次                                  提单号                                 

**重要提示:**

- 1) 展商自行送货入库：请直接将展品送至接货仓库，不要送至我司的分代理处。在发货前，建议电话告知当地仓库负责人，预计到货时间。
- 2) 本集货仓库负责普通类货物的集货，超重、超限类参展货物的指定集货仓库暂时待定。

### 三、国内集货要求:

1. 展品集中日期: 2017年10月10日前, 我司建议您采用汽车送货, 因为其它运输方式有可能不能按时运达, 各参展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时间安排, 否则将因此延误您的展品发运。
2. 请务必在运单发货人一栏或在其它显著位置填写展览会及“报名单位”的名称, 否则我司将难以辨别展品的归属, 并可能导致您的货物延误出运。并请详细写清发货人、电话、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人, 在品名中写清展览会名称和详细品名, 以便我们联络贵公司。
3. 运单上提货方请不要填写具体人名, 以防止提货困难。仓库不负责提货, 如需提货请务必与北京代理联系。展品发出后, 请立即通知北京代理发运方式并及时递送提货所需单据。
4.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送货, 本《运输指南》随附的“装箱清单及发票”都必须随货物同时入库。
5. 展商需要详细填写好该单证, 否则因此造成的货物延误、损坏或丢失, 我司概不负责。
6. 我司运输服务自仓库接货时起, 如展商未将货物直接送至指定仓库, 我司将收取有关提货费用, 建议展商将展品直接运送至指定仓库。

### 四、报关所需单证

参展企业需向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提供下列资料, 以保证展品的报关及运输事宜。

(一) 1. 我司格式的“装箱清单及发票”(见附件)电子版, 中英文对照!

包括: 展览品、宣传品、布置品、招待品、小礼品等所有与展览会有关物品; 请按提供的清单格式(见附件)来制作清单; 准确齐全的清单一数据请务必在 **2017年10月1日**前发邮件至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 并电话确认。

注: a) 填制清单要认真仔细、内容完整, 展板展台等布展物品应注明以何种材料制成, 英文翻译准确, 要求做到单货相符, 即清单上的展品内容和数量与实际包装箱内装的内容及数量要相同, 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b) 清单的价格条款填报 CIF 价, 金额用 USD 表示, 即使是样品、目录, 数据等也必须注明价值, 请注意各单位申报的价值一定要合理, 否则, 当地海关将有可能重新估价, 由于货物价值申报错误, 将导致货物在海关长期滞留, 影响及时上展台。

c) 箱号的编制: 请务必按要求编制箱号, 不得私自编写。由于箱号是识别展品的重要标志, 请将唛头刷制清楚。另请注意, 箱号用分数表示, 从 01 开始顺延, **举例说明: 如您的箱号是 ABC, 共三件展品(发运件数), 则编写方法为: ABC1/3, ABC2/3, ABC3/3。**

#### 2. 商检证明

如贵司展品为法定商检产品, 请务必在 **2017年10月1日**前将“商检换证凭条”传真至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会展物流部。

(二)、如果展品不回运, 除需(一)中所需单据外, 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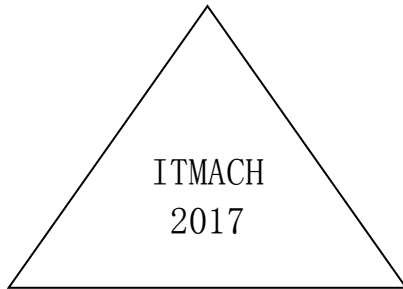
- 1、一般贸易出口所使用的展商自有格式的装箱单;
- 2、一般贸易出口所使用的展商自有格式的发票;
- 3、报关单;
- 4、报关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5、报检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注: 以上五份文件中展商名称要求一致。

**(三)、印度海关监管很严格, 其中爆炸物、火药、军用物品、电信设备、药品、制药设备、烟酒、纺织品、玩具、机动车、电子产品(电冰箱、打印机、电风扇)等属于印度限制进口类产品, 均需进口许可证。化工原料、汽油、液化气体等属于危险品, 需要提前提交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进口申请, 获得许可证后方可进口**

### 五、唛头标记及填写办法:

所有展品外包装的三面，必须刷制清晰、准确、不易脱落的唛头标记，否则由于唛头刷制不清无法辨认而产生的延误请恕外运公司概不负责：



EXHIBITOR NAME(展商名称):

HALL / STAND NO. (展馆展台号):

Carton NO. (箱号):

MEASUREMENT L × W × H (长×宽×高) (展品外包装尺寸):

Country of Origin: China

为保证展品安全，重量超过 500 公斤的中、大木箱外要标出国际货物运输标志（如起吊点、重心等）。

## 六、包装

展品在长途运输过程中，需要多种运输工具多次转运、装卸，并且有时要在室外存放。为确保展品安全，要求包装必须牢固结实，能够反复使用，适用于反复运输和展览会后的重新装箱。包装箱内禁用稻草、废报纸等作包装衬垫物！机电产品请提前放空油料电解液，避免污染包装。

**严禁使用针叶木原木作为展品包装材料，同时带树皮的木材也严禁使用，否则货物将在国外口岸被查扣并产生额外费用。为避免您和其他展商的货物产生风险耽误运输，请勿使用原木外包装（包括框架物、底托）！如需用木制包装箱，请务必使用经高温压制成型的板材，如刨花板材等，作为包装材料。**

## 七、保险

所有展品以及与展览有关的物品，可自行投保或由主办单位决定是否统一投保，建议投保全程一切险。

（收费标准附后）



## 展品运输收费标准

### 1、去程基本费率：

(1) 运费包干费：

RMB1800.00/立方米（最低计价：1 立方米/展商）

(2) 如果展商有整柜运输需求，运费包干费：

RMB35000.00/20GP, RMB49000.00/40GP

服务项目：国内联系参展商集中展品、分析并整理参展商的装箱清单等报关文件、上海仓库接货开始，装卸、理货、仓储、装箱、至港口运输、报关集港、装船发海运至孟买，港口提货（不包括目的港港口费用）、境外段报关、监管仓储、内陆运输至展馆，上展台（不包括展台拆箱），展品一次就位。

**保险费：**申报 CIF 货值的 0.5%

**关税：**根据贵司申报箱单预收，多退少补

### 2、其他费用（实报实销）：

- 1、 我司理货服务从上海指定仓库接货开始，港口熏蒸费、查验费、商检换单费如产生实报实销。
- 2、 境外目的港 THC、D/O、存储费等港口费用实报实销。
- 3、 现场若二次就位、或者组装、需要租用吊机、叉车、人力费用实报实销，加班费或节假日加收 50%。
- 4、 展馆空箱仓储费：RMB70.00/CBM/day, min:2CBM。
- 5、 展商单独使用核销单/ATA 单证册报关： RMB1800.00/票/单程。
- 6、 展品由主办单位统一投保，如需我司协助投保费用实报实销。
- 7、 VAT: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注意事项：

1. 展品送往中外运指定仓库后，我司会根据收费标准出具账单并发给展商，中外运会在收到运费后安排展品入展台。
2. 超限、超重展品：  
单件展品超过集装箱尺寸重量标准，需安排其他运输方式，价格另议。
3. 以上报价为去程运费，如有回程，费用另报。
4. 全部去程运费在展品离港前收取，回程运费将在展品回运前收取。
5. 中国外运人民币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阜外支行  
帐号：110060239018170012516  
户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